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浦执字第14055-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新区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东路[]。

法定代表人黄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林[]，男，1964年7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413弄[]。

法定代表人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戴[]，女，1965年12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[]。

被执行人林[]，男，1987年7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[]。

被执行人戴[]，男，1960年4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银苑小区[]。

被执行人戴[]，男，1987年8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银苑小区[]。

本院依据本院（2013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3198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，以（2013）浦执字第 14055 号执行裁定轮侯查封了被执行人林永平、林翔龙、戴焕平、戴鹏飞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 369 号全幢房产，被执行人林永平、林翔龙、戴柳美共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 481 号底层房产。但被执行人林永平、林翔龙、戴焕平、戴鹏飞、戴柳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永平、林翔龙、戴焕平、戴鹏飞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 369 号全幢房产，被执行人林永平、林翔龙、戴柳美共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 481 号底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晓春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